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 公司及子公司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 2、投资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7.0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 3、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 1、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投资种类及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股票等证券投资及其衍生品交易。

4、投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其他说明：公司与发行委托理财产品/受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视情况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实施委托理财，具体委托理财金额、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管理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业务监管及风险控制、核算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为公司委托理财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有效防范风险。

2、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时，将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市场情况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

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